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第 212 期)
人事室編印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教育部112年12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18693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一、修正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之候補期間；配合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其他權責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二、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增列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三、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增訂各機關評分標準，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以20%為限；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甄選及評比方式」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四、配合本法第十二條刪除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刪除本細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五、放寬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者，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職務列等相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15903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113年1月13日(六)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125203號書函及勞動部112年12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861號函辦理)
- (二)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1項：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第12條第3項：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128號書函辦理)
- (三)為提升公部門勞工勞動觀念，進一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自行辦理勞動教育活動，或與企業工會合作辦理時，提供參與課程之勞工公假出席，以提升勞工

參與意願。(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126885號書函及勞動部112年12月20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6294號函辦理)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投保服務由原提供24小時電話投保服務，自113年1月1日起電話專人投保服務時段調整為上午8時至晚上9時，晚上9時至翌日上午8時將改以語音機器人引導至該公司旅平險網路投保平台「旅遊小管家」進行線上自助投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20124124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訂定「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發放日期訂於春節前十日(113年1月31日)一次發給。(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126002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工作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規定辦理：(一)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二)「教師於接獲營利事業單位兼職應邀提名選任(徵詢)時」，教師即先以書面通知系所知悉，系所接獲教師兼職通知時，應依本校兼職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經所屬院評估後，簽奉校長核定」。
- 二、本校112年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

推薦單位	組別／職稱	姓名
學術副校長室	校聘專員	黃雅梅
教務處	教學品保組/校聘組員	彭心儀
總務處	事務組/校聘組員	劉順天
總務處	事務組/校聘技術員	黃福昇
總務處	保管組/校聘組員	洪慧珍
總務處	環境安全衛生組/校聘技術工	李欣祐
人事室	校聘組員	吳雅婷
主計室	校聘專員	黃憶藍
人文社會科學院	建築學系/校聘系務資深秘書	林杏珍
法學院	法律學系/校聘系務秘書	郭雅婷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校聘系務秘書	王怡分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課程組/校聘中心資深秘書	黃玉露

- 三、教育部函以，有關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嚴查賄選」等 2 款海報及「反賄選有據必辦篇」多種語言版本，並推出第二波「2024 VOTE 臺灣反賄選愛臺灣」活力篇（檢察官版）及籃球篇宣導影片，請逕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 影音下載運用。
- 四、教育部書函以，11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業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https://www.dgpa.gov.tw/>）。
- 五、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83 元。
- 六、本室預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二)晚間 18 時於高雄漢來飯店巨蛋店辦理「113 年春迎聯歡晚會」，確切報名時間將另行通知，歡迎所有教職同仁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性別平等專欄

憲法法庭判決「誹謗罪」合憲，可能造成 MeToo 受害者的多重困境？

【本文摘錄自 [關鍵評論](#) 網站】

文：陳為祥（台灣公民人權聯盟常務理事）

台灣公共策益、台灣智庫、台灣公民人權聯盟、台灣青年基金會、台灣教授協會、台灣勵志協會、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及 US Taiwan Watch 美國台灣觀測站等單位共同舉辦 Y' s Day 「週三青年日」，於 6 月 28 日晚間以「不騷擾很難嗎？法體系如何接住性平受害者」舉辦司法改革系列第一場活動。

今年五月以來，台灣社會自政壇、社運、文藝界至娛樂圈等各界接連傳出性騷擾案例，許多受害當事人、見證者陸續出面揭露自身經歷，涵蓋各領域、各界知名人士且型態繁複的性騷擾與性侵案件震驚社會，也引發國際關注。

同時間，五月最熱門的台劇《人選之人—造浪者》一句強而有力的台詞也成為本次 MeToo 運動當中響亮的口號：「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時間來到六月，當媒體關注逐漸消散，討論度聲浪漸漸退去，社會制度面是否能真正迎來系統性改變？

台灣公共策益召集人，同時也是台灣智庫副執行長董思齊提到，本次活動的籌辦目的，即希望集結法律、政治的實務工作者與專家針對司法改革的推動進行討論，讓青年認識公共議題，同時透過理性的思辨凝聚共識。

本篇主要紀錄擔任台灣公民人權聯盟常務理事、野火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的來賓陳為祥律師對於司法體系改革的檢討，以及誹謗罪合憲是否會對 MeToo 運動造成傷害的探究。

司法改革的起點——檢察體系：為什麼我們對於包青天般的檢察官習以為常？

陳為祥律師自司法改革的進程談起，並以歷史脈絡的演進說明為什麼台灣發展出了檢察官權力如此龐大的司法體系。一起案件可以分為三階段：警方辦案、檢方偵查、法官判決，然而檢察官所負責的偵查過程，就是司法改革第一階段重點檢視的司法體系問題源頭。

回溯司法體系的形成過程，自日據時代、國民政府來台後所設立的司法系統奠基於威權政

府的統治，其功能並非為人民設立公正的判決模式，而是掌權當局的執法工具。

也因此，訴訟的品質與效率顯非考量重點，尤其依據「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過程具備隱密性，一般大眾並不知道在偵查庭當中，檢察官的地位與權力相當龐大。陳為祥律師以包青天為比喻，說明這樣的權力位階放眼世界皆相當罕見，指出為何這樣的設計會帶來不良的司法結果。

檢察官是代表國家提起公诉、偵查犯罪的人。一般而言，民眾所認識的檢察官有兩種型態：偵查庭當中的檢察官，以及蒞庭檢察官，也就是公訴檢察官。

前者在偵查庭當中若以座位安排來檢視其權力位階，可以明顯看見檢察官坐於高位，下方則是被告、證人、告訴人等。與此同時，檢察官具有許多權力能夠過度影響偵查的可靠度。舉例而言，檢察官能夠傳喚證人，若傳喚不到甚至能為拘提，等於同時擁有控訴方的身分以及強制處分權。

交互詰問的必要之處在於，人的記憶和陳述可信度相當低，經過不斷的交互詰問才有可能逼近真實。在檢察官主導的偵查程序中，被告與證人不須要對質進行交互詰問，檢察官可能依據自身立場而偏頗地進行提問，但這樣沒有經過交互詰問的筆錄與口供卻會成為法庭上的證據。

陳為祥律師補充道，這也是為何台灣公民人權聯盟作為司法改革的倡議平台，初期將聚焦審視檢察系統的原因。唯有讓檢察官更加符合現代法治社會底下檢察官應該有的角色，整體司法改革才能從根本開始進行修正。

為何誹謗罪合憲的判決可能傷害 MeToo 運動？訴訟當中受害者的多重困境

台灣 MeToo 運動延燒的同時，憲法法庭於 6 月 9 日宣判《刑法》「誹謗罪」合憲，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宗力宣布「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但是判決宣布以後，未來是否會影響對性騷擾被害人公開舉發產生影響？這是各界相當關注的議題。

判決一出，陳為祥律師對此感到相當憂心，認這是對 MeToo 運動的一大打擊。不當的性騷擾、性侵害，許多時候發生在有權勢關係的情境下，被害人若要發聲將面臨層層疊疊的多重困境。

首先，台灣無論何種追溯請求權，時間都相當短。如民事請求權僅有兩年，而性騷擾防治法的告訴期間有 6 個月，但從近期的案例以及相當多的研究都能看見，多數被害人需要幾年、甚至幾十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將自己的受害經驗說出口。

陳為祥律師以美國為例，提到川普 30 年前犯下性侵罪行，為什麼最近還被判罰 500 萬美金？原因是針對性侵害犯罪特別立法，除了延長時效之外，還針對「加害人被揭發後，指控被害者說謊」的狀況提出解釋，讓案件的時效得以重新計算。由此可見，時效是 MeToo 運動的第一個難關。

第二個困難點，在於舉證困難，被害人可以怎麼證明？性侵害發生的場域多半隱密，不過實際上法律所接受的證據不限於直接的鐵證，間接的證據也可能被採納，包括被害者的與他人的通訊紀錄或口頭陳述、事件之後受害者有無對外求助或者表現異常等都可以當成證據。然而當案件除了被害人的指控以外沒有其他證據時，該如何證明陳述的可信度就成為難題。

第三，社會成本與文化上的系統性問題。受害者一旦出面指控，很可能面臨組織霸凌、排擠，而法律上加害者也可能反擊。陳為祥律師以黑人與大牙的案件為例說明誹謗罪合憲帶來的傷害。藝人大牙周宜霈於今年 7 月初發文指控 11 年前遭「黑人」陳建州性騷擾，而陳建州對大牙提民事訴訟求償 1000 萬元，後撤回民事控告，改提告大牙刑事加重誹謗毀。

陳為祥律師解釋，謗罪的邏輯是被指控者須自證清白，如同前文所述，此時將會回到「受害者該如何證明受害經歷為真」的困境。誹謗罪的另一個特色，是容許針對公共利益的事項發表合理的評論。然而問題在於該如何認定哪些屬於私德、哪些屬於知名公眾人物且指控性侵將能夠被認為公共利益？恐怕不同法官會有不同的見解。

「你今天出來指控，他可能就告你毀謗，這已經在現實上發生了。」陳為祥律師最後重申，當然也有人會提出被指控者的權益保障，但是實務上我們應認知到一個事實：性的騷擾與侵害經常涉及權勢位階，當權力弱勢者站出來指控有權勢者時，原則上面被控者擁有較多的資源管道去澄清言論。因此受害者的發聲管道應有更多保障，眼下大法官宣告毀謗合憲，將會對指控者的發聲空間造成傷害。

MeToo 運動發酵至今，雖已促成以「完善申訴流程」和「加重罰則」為主軸，對性平三法進行修法並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和《性騷擾防治法》），進一步完善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處理程序。

但修法並非 MeToo 運動的結束，實務層面上如何協助降低受害者發聲的社會成本和被控告的風險、制度化地建立更加緊密的支持網絡保障其發聲空間，甚至從文化上改變縱容加害者的社會風氣，仍有待社會各界持續討論與推動。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戶外的現代建築物可以拍照分享嗎？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 網頁】

老張是一位攝影師，之前常常拍一些國內外大自然的美照上傳網路分享。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由於大家都不能出國，老張最近便考慮要做一個攝影專題，改拍臺灣各地知名的現代建築物，以臺北為例，像是臺北101、北投綠建築圖書館等等，讓大家從不一樣的角度深入欣賞臺灣的人文建築風景。但老張忽然想到，這些現代的建築物大都還在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內，拍照分享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呢？

依著作權法第58條之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除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或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也就是說，老張拍攝臺北101、北投綠建築圖書館、中正紀念堂這些戶外場所的建築著作，只要不是重蓋一棟或將相關重製物於戶外長期展示，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當然包含攝影上傳網路分享，只是要記得另依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喔！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原任單位	新任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因病亡故	副教授	侯淑姿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112.12.03	
到職	職務代理人	陳芝辰	-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12.12.06	

本校主管異動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系所/職級	動態	生效日
教務處 招生組組長	李育齊	教學發展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	續兼	113.01.01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小明下班回家，他老婆就笑瞇瞇地跟他說.....

老公我有一個好消息和壞消息跟你說，你要先聽哪個？

小明說：「先說好消息吧！」

老婆對他說：「原來我們汽車的安全氣囊是有效的。」

